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 瀨 文 即 張 文 玲

代 理 人 鄭 俊 彥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瀨文即張文玲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張瀨文即張文玲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車輛貸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2,399,062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2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1月25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1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2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05 金融機構辦理車輛貸款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
06 2,399,062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2年12月間向本
07 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
08 年1月25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2年12月21日前置調解聲請
09 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
10 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113年5月8日和潤企
11 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113年5月13日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
12 限公司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3 (二)聲請人任職於絃宇工程行，惟尚因育嬰留職停薪，依112年1
14 月至10月薪資轉帳存摺內頁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
15 268,574元，另因販賣水晶收入共66,369元，核每月平均收
16 入約33,494元，而其名下無財產，111、112年度申報所得
17 340,151元、150,000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0,300元，惟
18 每月領有租屋補助5,0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9 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0 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113年3月
21 22日補正狀所附薪資轉帳存摺內頁、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22 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
23 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轉帳存摺內頁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
24 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轉帳存摺內頁所示每月平
25 均收入33,494元加計租屋補助5,000元後，共38,494元作為
26 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7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
28 扶養費8,652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
29 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為
30 112年生，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惟每月領有育兒補
31 助5,000元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32 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領取補助之存摺內頁、本院
33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
34 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

01 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
02 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
03 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3年度
04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則扣除育
05 兒補助與配偶分擔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
06 扶養費應以6,152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 5,000) \div 2 =$
07 $6,152$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8,652元，尚屬過
08 高。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
09 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
10 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11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12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
13 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
14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15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
16 為24,993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7,303元，未釋明有較高支出
17 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7,303元列計為聲請人全
18 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19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8,494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20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扶養費6,152元
21 後僅餘15,039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2,399,062元，
22 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13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
23 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
24 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
25 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6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7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8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9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30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
31 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
32 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
33 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34 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

01 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
02 程序。

03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04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民事庭 法 官 吳保任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郭南宏